



開發建置 IFRS16 租賃系統 精進導入作業

為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宣布我國與國際同步自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16「租賃」新公報，暨本行戮力賡續朝向會計作業資訊化，爰自行開發建置本行 IFRS16 租賃系統，俾精進導入作業。

林曉芬、林郁慧、魏淑娟、鄭麗英（臺灣銀行資訊處高級襄理、制度分析師；會計處高級襄理、初級專員）

壹、前言

在原租賃準則（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「租賃」公報，IAS17）下，企業若判斷該租賃屬營業租賃，常見於航運業租賃之飛機、船舶或百貨業承租之營業店面等，僅須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表上認列租金費用，但相關資產及負債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（IASB）統計，有高達 85% 之租賃合約被判

斷為營業租賃，導致資產採「租賃」或「購置」取得，財務報表表達迥異，進而影響財務報表之比較性。為改善此種情形，IASB 於 2016 年 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「租賃」公報（IFRS16），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，以取代 IAS17；金管會嗣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，我國與國際同步自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16「租賃」新公報。

貳、導入作業之啟動

金管會揭示我國導入 IFRS16 時程後，嗣於 107 年 1 月 8 日規定應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，本行即積極啟動開發、建置及導入作業：

一、首先簽陳總經理核可成立本行 IFRS16 導入小組

本行 IFRS16 導入小組，

係由督導會計處之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（包含不動產管理部、總務處、國際部、國內營運部、資訊處及會計處等）為小組成員，並由會計處擔任小組秘書。

二、次依金管會提供之 IFRS16 導入計畫參考範例，訂定本行 IFRS16 導入計畫，計畫內容摘述如下

(一) 有關導入 IFRS16 之過渡規定，得選擇「全面追溯」（須編製轉換日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）或「修正式追溯」（首次適用日 108 年 1 月 1 日揭露適用 IFRS16 之重大影響項目及影響數）；本行選擇採行「修正式追溯」。

(二) 擬定導入工作計畫及時程表，劃分「評估及準備」、「執行及建置」及「轉換、因應及策略」等 3 階段，暨各階段之工作項目（圖 1）、預計完成時程、進度控管

及主 / 協辦單位等分工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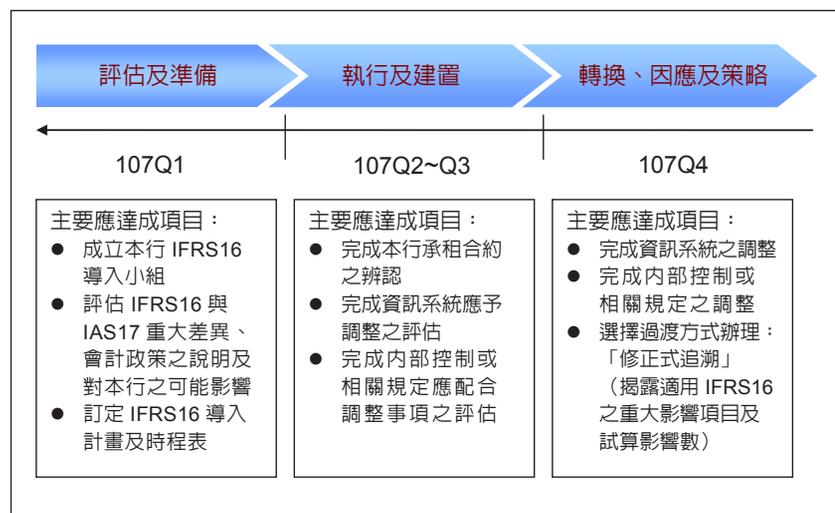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評估資訊系統建置方案

採用 IFRS16 後，承租人持有之租賃合約，除短期租賃（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者）且無承購權或低價值標的資產（全新時資產價值為美金 5,000 元以下）之租賃外，均應將租賃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認列為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；相關資產及負債，係按現值基礎原始衡量並依直線法及利息法後續衡量，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單獨表達或附註

揭露相關資訊。

鑑於上開衡量與表達有賴繁複之計算及帳務因應，考量本行營業單位眾多，各種承租事務既多且雜，且業務涉及 6 個業務主管單位，毋庸置疑，導入本作業應以建置系統採資訊化處理。惟洽詢委外廠商新建開放系統之可行性結果，完成時間預計為 108 年 6 月 30 日、所須經費約新臺幣 600 至 750 萬元間；為節省委外開發所耗費之作業時間及經費，爰本行導入小組決議，由資訊處以自行開發方式於核心帳務主機會計系統新增「租賃合約作

圖 1 本行 IFRS16 導入計畫各階段應達成項目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專題

業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期兼顧同仁對本行系統之熟稔度，減輕分行端之人力負荷、正確會計處理，俾達管控與精進導入作業之雙重目標。

四、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導入

IFRS16 定義之租賃與 IAS17 類似，但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(或包含)租賃訂有相關指引，即租約須具有「已辨認資產」及「使用之控制權」，否則該合約非屬租賃。茲以導入初期首先須完成初步影響評估，尚須儘速展開租賃合約之

辨識作業、研議符合公報規定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(含攤銷及租賃負債之重評估等)相關參數及計算方式等，並為使 IFRS16 首次適用日之入帳金額，及本行自行建置之作業系統運算結果確符合公報規定，為期周延，該小組尚決議委聘外部專家協助導入。

參、系統建置之歷程

本行於 107 年 5 月隨即展開自行開發之租賃合約作業系統相關建置作業，主要階段工作及重要里程碑如圖 2 所示。

一、需求訪談及確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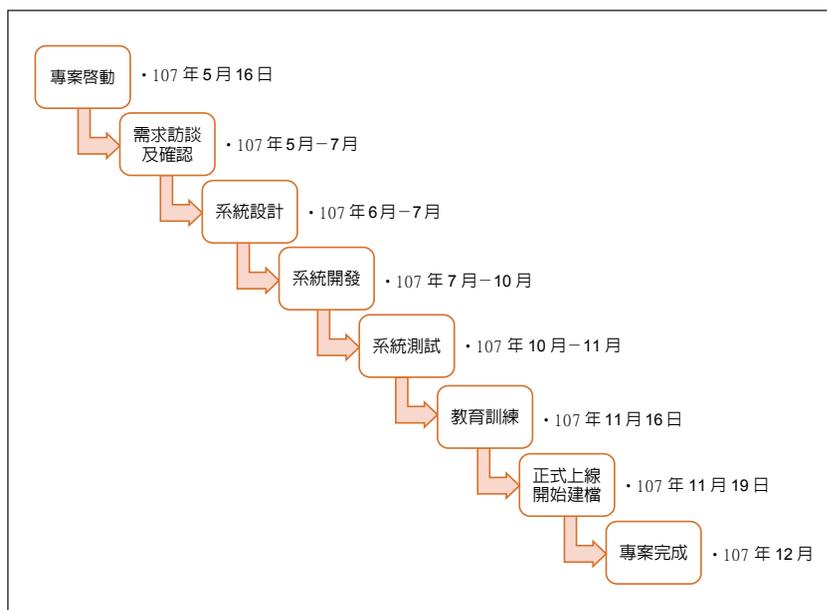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會計處與 IFRS16 顧問首先檢視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之眾多租賃合約並歸納態樣，依據公報規範之要求，作為功能需求之建置主體，再彙整導入小組成員提出之特殊合約案例需求，經會計處、資訊處與小組成員多次討論並徵詢 IFRS16 顧問專業意見後，建立本系統之具體需求內容。

本行資訊處依據需求訪談結果，衡量既有會計系統架構、資料取得與處理流程及報表產製需求等，撰寫本系統之功能需求規格書，並經導入小組成員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視並確認需求內容。

二、系統設計

本行規劃以會計系統最小變動及完成帳務處理為目標，於會計系統擴增租賃合約作業子系統，連線交易結合會計平台既有銷帳 / 攤提 / 預算管理功能，達成管控目的，批次流程結合會計系統於各衡量日整批自動產出帳務分錄機制，俾符合租賃合約生命週期所有帳務

圖 2 主要階段工作及重要里程碑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處理與相關財務報表之揭露。

三、系統開發

本行資訊處會計組同仁投入 5 人進行本案程式開發，期間仍須負責原會計系統新增需求之開發工作，經團隊同仁配合加班集中火力，於短短 6 個月內完成本系統之功能開發，投入本案工作約 400 人日。

系統開發期間會計處擬具 24 個租約態樣，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，研擬採直線法及利息法提列折舊及認列利息費用之案例，並經反覆測試、驗證，再與 IFRS16 顧問多次討論後將困難問題逐一排除，最後產出使用者測試版本。

四、系統測試與安排教育訓練課程

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組成之 IFRS16 導入小組成員進行整體系統測試，檢視產出之會計帳務、報表正確性及確認交易流程是否順暢，並邀集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分行同仁參加本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使同仁瞭解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合約相關作業之變更，及本系統相

關功能操作流程，以利承辦人員熟悉使用。

五、系統正式上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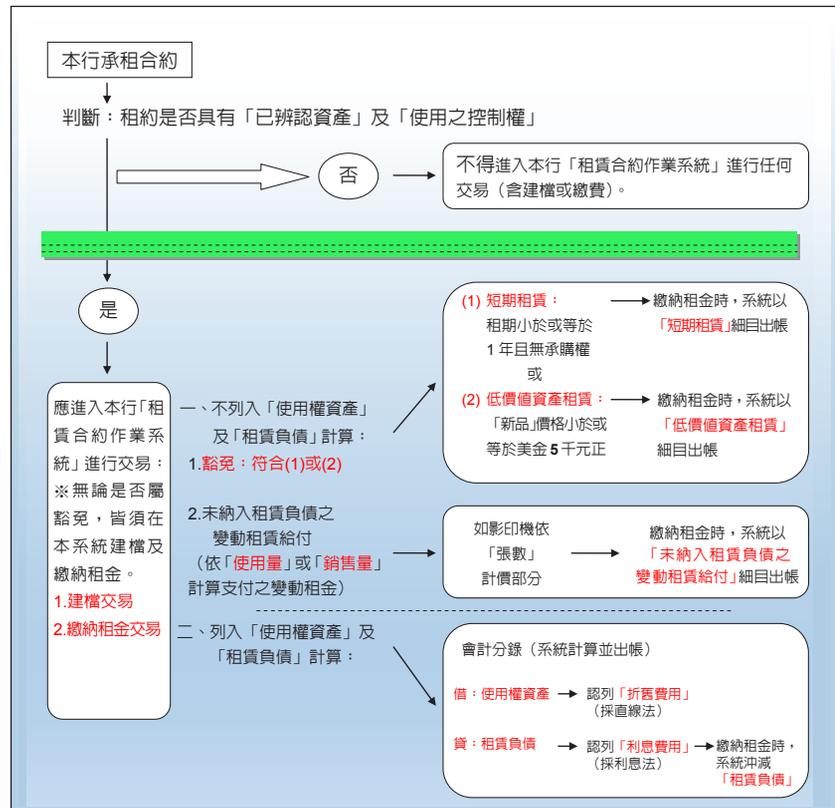
本系統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正式上線啓用，為便於使用者更易明瞭、上手，本行會計處通函各單位首次導入注意事項，並編製簡易操作架構圖（圖 3），提供租約建檔作業時之參考，並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導入 IFRS16 公報規範。

肆、系統功能架構

本系統之規劃建置發起首由會計處同仁研讀公報及金管會公布之 IFRSs 問答集，再經導入小組成員與 IFRS16 顧問多次共同研議討論後，將租賃新公報規範之複雜會計處理予以規格系統自動化。

本系統主要功能有租賃合約資料登錄及租賃合約繳納租金 2 個更新類交易，與租賃合

圖 3 簡易操作架構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專題

約主檔單筆資料查詢、租賃合約主檔多筆資料查詢及租賃合約交易明細查詢等 3 個查詢類交易，並產製各式所需批次報表；其相關功能架構（圖 4），簡述如下：

一、租賃合約資料登錄

租賃合約資料登錄交易，主要包含「合約建檔」、「合約修改」及「中途終止」3 大主軸，為本系統最重要之交易功能。本交易各項欄位之輸入與設計，經本行會計處、資訊處、其他導入小組成員以及本行 IFRS16 顧問多次反覆研議而成，以因應新公報規範之複

雜會計處理所須各項參數要求，並將各種複雜帳務處理予以系統化。爰使用者僅需將租賃合約內容，依本交易各項欄位之要求正確登錄資料，至於該筆租賃是否納入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計算、折舊及利息費用之攤提等，皆由本系統自動處理並列帳。

二、租賃合約繳納租金

提供繳納租金及列帳交易，以利各單位順利完成繳租作業，並由系統自動判斷出帳之會計科目細目。倘列入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計算者，系統自動沖減「租賃負

債」科目；不列入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計算者，如短期租賃、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或未納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，系統自動判斷該等細目完成出帳作業。

三、系統自動判斷、計算並批次處理攤提帳務

依使用者所登錄之資料，經由系統自動判斷是否納入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計算並自動列帳。另有關公報規範之「使用權資產」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，及「租賃負債」採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，以及租賃負債重評估、租賃修改等複雜會計帳務，亦由系統自動計算處理並出帳，大幅降低人工作業錯誤發生率，亦可減少適用 IFRS16 後，對各分行營運所造成之作業壓力。

四、提供 3 種查詢類交易

本系統提供租賃合約主檔單筆資料查詢、租賃合約主檔多筆資料查詢及租賃合約交易明細查詢等 3 種查詢類交易，透過查詢交易提供各單位即時掌控承租合約相關資訊，如建

圖 4 本系統功能架構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檔資料是否正確無誤、租約何時到期及繳納租金相關資訊等。

五、批次產製各式報表

由於相關帳務由本行現有資訊系統即時自動產生，具備所需各式報表及資料，可掌控報表及時性、正確性、效益性，以及報表擴充之彈性。

伍、系統之效益與導入作業

本系統之效益與導入作業情形如下：

一、達成完整記帳目標

本系統建構於帳務主機，結合會計平台既有銷帳 / 攤提 / 預算管理功能，減少人工作業之疏漏與錯誤，達成完整記帳目標。

二、提升作業效率

本系統建置於本行中心帳務主機，各分行及單位租約承辦人員對系統熟稔度較高，操作易上手；為免影響分行營運，爰就現行作業方式進行調整規劃，承辦人員僅須於首次適用

日及嗣後合約簽訂時，輸入重要合約資訊，餘皆由系統自動判斷租約是否納入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計算；倘納入「使用權資產」計算者，由系統自動依據租金金額、繳納週期、保證殘值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，即時計算「使用權資產」及「租賃負債」並產生會計帳務，同時自動處理攤提作業，大幅提升作業效能。

三、確保建檔資料正確且完整

繳納租金時由系統自動顯示本期租金且無更改權限，若查無應繳租金或顯示租金金額不符時，則表示租約未建檔、建檔錯誤或租金已調整等，使用者即須重新執行建檔作業或修改租約交易，明確降低錯誤發生之機率。

四、節省大量建置及維護成本

本案係擴充既有核心帳務主機會計系統功能，節省可觀委外建置經費，並免除委外採購相關系統設備所須投入大量之人力、物力及時間等作業成

本，與後續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等成本。

五、訂定適用 IFRS16 之會計子細目

本行為利本系統之建置與列帳、揭露及合併報表沖銷子公司帳務所需，研議、訂定適用 IFRS16 之會計子、細目。

六、調整相關規章

配合本系統完備之導入作業，增修訂本行會計政策及相關業務規章，俾資遵循。

陸、結語

本次 IFRS16 導入作業時程由於時間緊迫，自啟動專案小組後，未及一年即逐一完成系統建置、上線及調整、修訂相關規定並順利轉換新公報等；此任務之完成，展現本行同仁開發系統之專業技能及積極精進會計專業知識，亦突顯本行相關單位良好之橫向溝通整合及戮力不懈之團隊精神，不僅達成主管機關金管會推動新公報時效，同時賡續資訊化與精進本行會計作業。❖